

管理學院院學士--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5學年度起申請適用)

項 目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
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
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28 學分(不含體育課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
 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 (二)英文能力檢定：0學分。
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：無
 (三)通識課程：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
 其中「資訊素養：程式設計與AI應用」修課規定如下：(請勾選)
 必修1學分(外籍生得免修)。
- 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8學分。
 (1)本國語文：4學分
 敘事表達：語文素養2學分。
 敘事表達：語文應用2學分。
 (2)外國語文：4至6學分：
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。
 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。
 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。
- 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
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計至少6學分。
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類課程 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(4)本院院學士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 可以 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5.其他規定：無

四、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35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備註
(1) 經濟學(一)	半	3	
(2) 經濟學(二)	半	3	
(3) 會計學(一)	半	3	
(4) 會計學(二)	半	3	
(5) 管理學	半	3	
(6) 計算機概論	半	3	
(7) 統計學(一)	半	3	
(8) 統計學(二)	半	3	
(9) 財務管理	半	3	
(10) 商事法	半	3	
(11) 企業倫理	半	3	
(12) 企業家講座	半	2	2選1，超修列入
(13) 管理講座	半	2	專業選修學分。

項 目

五、主題(依領域模組訂定)：應至少修畢 3 個領域模組。

智慧商務主題：

學系	領域模組名稱	課程資訊	課程列表	學分
資管系	資訊管理 (至少12學分)	基礎	程式設計及實習	4
		基礎	資訊管理導論	3
		核心 (2選1)	管理資訊系統	3
			專案管理	3
		應用 (6選1)	智慧行銷管理	3
			電子商務	3
			資訊安全導論	3
			人工智慧概論	3
			人工智慧發展策略	3
			企業雲端服務與架構實務	3
行銷系	行銷市場 分析應用 (至少15學分)	基礎	行銷管理(一)	3
		基礎	消費者行為	3
		核心	行銷研究(一)	3
		應用 (4選2)	行銷資料科學	3
			行銷資料分析與應用	3
			迴歸分析	3
			企業經營與診斷	3
	品牌經營 與數位行 銷(至少15 學分)	基礎	行銷管理(一)	3
		基礎	消費者行為	3
		核心	行銷研究(一)	3
		核心	品牌管理	3
		應用 (3選1)	網路行銷	3
			電子商務	3
			廣告學	3
會計系	會計審計 核心課程 (至少15學 分)	基礎	中級會計學(一)	3
		基礎	中級會計學(二)	3
		核心 (3選2、 修習至少6 學分)	成本與管理會計學	3
			審計學	3
		應用 (3選1、修習 至少3學分)	高等會計學	3
			會計資訊系統	3
			財務報表分析	3
			稅務法規	3
		企管系	商業智慧 (至少12學 分)	基礎
核心 (3選1)	人工智慧概論			3
	管理科學			3
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		3
應用 (2選1)	顧客分析與管理			3
	廣告決策分析			3

主題修課規定：超修之課程可採計為專業選修科目學分。

管理學院院學士--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5學年度起申請適用)

項 目	項 目
<p>六、專業選修(含主題)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65學分</p> <p>(一)本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皆承認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(二)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。</p> <p>七、學生在原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已修習相同科目名稱(或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)得提出免修申請，經本院同意者得免修該科目，但仍應加修本院非所屬學系以外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以補足所差學分。</p>	<p>八、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士學位之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本院院學士雙主修，須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」。</p> <p>(二)畢業條件：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條件為基準。</p> <p>(三)應修學分數：除修滿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，若欲取得本學士學位之雙主修資格，應至少修滿40學分，包含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業必修課程35學分。 2.主題：<u>學生</u>應至少修畢 <u>2</u> 個<u>非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</u>之領域模組。 3.其他：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，所修讀院學士專業必修科目及領域模組之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，應由院學士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院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學院承辦人： 行政組 王品惠 院長簽章：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謝嬰君 115 年 4 月 29 日修訂